

截至**2015年底**时，预计**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将已完成如下事项：

- 最终确定对交易账户**市场风险**方法进行的基本审阅
- 着手磋商应对**操作风险**的更敏感方法，并对**信用风险**的标准法及内部评级法进行修订。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风险暴露的**政策制定工作目前未定**，但预计将在2016年完成，其内容包括：**银行账户**中的利率风险、针对**信用估值调整**框架的审阅、针对**STC资产证券化**的资本处理、以及非集中清算证券融资交易的折扣下限。针对第三支柱披露要求的修订（预计将在2016年底发布）将为这些政策举措提供支撑。

注释：

- 鉴于国际意向已得到澄清，我们预计亚太地区的各监管机构和政府将会在20国集团（G20）峰会之后宣布进一步的监管措施。
- 见第14页的词语汇编
- **红色文字表示行业最后期限或新要求的开始**

2016年第1季度 1月至3月	2016年第2季度 4月至6月	2016年第3季度 7月至9月	2016年第4季度 10月到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及以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 (G-SIIs)</b> 拟向集团范围内的监管人员报告<b>更高损失吸收能力要求 (HLA)</b> (1月份)</li> <li>• <b>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G-SIBs)</b> 必须遵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BCBS) 的<b>风险数据汇总与风险报告原则</b> (1月份)</li> <li>•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BCBS) 针对信用风险与操作风险的定量影响测试 (QIS)</li> <li>• 国际证监会组织 (IOSCO) 拟发布关于利率基准的报告</li> <li>• 国际证监会组织 (IOSCO) 拟开始对外汇基准供应商进行跟踪审查</li> <li>• 金融稳定委员会 (FSB) 影子银行发布再次质押客户资产以及涉及抵押物再使用问题的协调方法</li> <li>•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G-SIBs) 巴塞尔III更高损失吸收能力要求 (HLA) 的准备阶段</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国际证监会组织 (IOSCO) 就进一步加强全球框架，以解决专业市场中企业和个人不端行为提出报告</li> <li>•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BCBS) 拟最终确定STC资产证券化的资本处理</li> <li>•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 (IAIS) 拟公布保险资本标准 (ICS) 和国际保险集团常见监督框架 (ComFrame) 征求意见稿</li> <li>• 支付与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 (CPMI) - 国际证监会组织 (IOSCO) 就中央交易对手 (CCP) 弹性和恢复进行征求意见</li> <li>• 金融稳定委员会 (FSB) 建议解决影子银行同业审阅中确定的缺口或缺点</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BCBS) / 国际证监会组织 (IOSCO) 针对未清算场外衍生品收取保证金的准备阶段启动</li> <li>• 金融稳定委员会 (FSB) 报告辖区的计划步骤，以落实场外衍生品的交易报告</li> <li>• 金融稳定委员会 (FSB) 报告改革利率基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巴塞尔III第三支柱修订披露要求</b>生效</li> <li>• 联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BCBS)、支付与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 (CPMI)、金融稳定委员会 (FSB) 以及国际证监会组织 (IOSCO) 就中央交易对手 (CCP) 与结算会员之间的相互依赖关系提出报告</li> <li>• 金融稳定委员会 (FSB) 决议指导小组就需要为中央交易对手 (CCP) 决议提供进一步指导、预付资金财源及决议中流动资金问题提出报告</li> <li>• 金融稳定委员会 (FSB) 就不端行为风险提出报告</li> <li>• 补偿监测联络小组 (CMCG) / 金融稳定委员会 (FSB) 就通过补偿相关工具加强对不端行为惩罚所提出的可能建议</li> <li>• 金融稳定委员会 (FSB) 就“抵押物周转率”可采取措施所提出的建议</li> <li>• <b>2015年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 (G-SII) 分组追踪调查</b>必须具备系统性风险管理计划和流动性资金管理/计划 (12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巴塞尔III</b>针对基金中<b>股权投资</b>的资本要求。<b>中央交易对手 (CCP) 风险暴露以及用于衡量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标准法 (SA-CCR)</b> 生效 (1月)</li> <li>•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BCBS) <b>场外衍生品 (VM)</b> 保证金要求的准备阶段结束 (3月1日)</li> <li>• 国际结算银行 (BIS) 市场委员会拟<b>最终确定外汇兑换规定</b>和建议，以确保更大的遵从性 (5月)</li> <li>• 批准针对机密报告的<b>互联网连接共享 (ICS) 1.0版本</b></li> <li>• 国家/区域管理部门拟按照金融稳定委员会 (FSB) 的标准，将证券融资数据报告给全局数据聚合器</li> <li>• 金融稳定委员会 (FSB) 提交有关薪酬惯例的进度报告</li> <li>• <b>2016年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 (G-SII) 分组追踪调查</b>必须具备系统性风险管理计划和流动性资金管理/计划 (12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巴塞尔III</b>证券化框架和<b>第一支柱</b> (最低资本金) 要求开始生效 (1月1日)</li> <li>• <b>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9)</b> 开始生效 (1月1日)</li> <li>•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BCBS) <b>净稳定资金比率 (NSFR)</b> 成为最低标准 (1月1日)</li> <li>• 金融稳定委员会 (FSB) <b>数值估值折扣</b>下限框架拟适用于非银行向非银行的证券融资</li> <li>• 各辖区必须消除<b>场外衍生品向交易记录机构 (TR) 报告</b>的所有法律障碍</li> <li>• 最后期限拟终止屏蔽为<b>场外衍生品交易对手</b>识别数据</li> <li>• 各辖区必须具有法律框架，以允许管理部门有权使用<b>交易记录机构 (TR) 所掌控的场外衍生品数据</b></li> <li>• 磋商国际保险集团常见监督框架 (ComFrame) 和互联网连接共享 (ICS) 2.0版本</li> <li>• <b>2017年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 (G-SIIs) 分组追踪调查</b>必须具备系统性风险管理计划和流动性资金管理/计划 (12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巴塞尔III</b>涉及普通股一级资本 (CET1)、储备资本、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逆周期资本缓冲、最小T1比率以及最小总资本比率的<b>资本要求</b>全部得到落实 (2019年1月1日)</li> <li>• <b>巴塞尔III涉及流动资金覆盖率 (LCR) 及其大额风险暴露</b>的流通性要求全部得到落实 (2019年1月1日)</li> <li>• <b>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G-SIBs)</b> 须满足<b>16%</b>风险加权资产 (RWA) 和<b>6%</b>LRE的最低<b>总损失吸收能力 (TLAC)</b></li> <li>• <b>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 (G-SIIs)</b> 须满足<b>基本资本要求 (BCR) 和更高的损失吸收能力 (HLA)</b> (2019年)</li> <li>• 采纳<b>国际保险集团的常见监督框架，包括互联网连接共享 (ICS) 2.0版本</b> (2019年)</li> <li>•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BCBS) 针对<b>场外衍生品 (IM) 保证金要求</b>的准备阶段结束 (2020年9月1日)</li> <li>• <b>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G-SIBs)</b> 须满足<b>18%</b>风险加权资产 (RWA) 和<b>6.75%</b>LRE的最低<b>总损失吸收能力 (TLAC)</b> (2022年1月1日)</li> <li>• <b>新兴市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G-SIBs)</b> 须在2025年之前，满足<b>16%</b>风险加权资产 (RWA) 和<b>6%</b>LRE的最低<b>总损失吸收能力 (TLAC)</b>，在2028年之前，满足<b>18%</b>风险加权资产 (RWA) 和<b>6.75%</b>LRE的最低<b>总损失吸收能力 (TLAC)</b></li> </ul>
<p>2016年期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拟针对2015年分组追踪调查进行基本资本要求 (BCR) 实地测试</li> <li>• 国际证监会组织 (IOSCO) 拟考虑制订计划，以监控并报告货币市场基金 (MMF) 的实施情况，以及提出证券化建议</li> <li>• 金融稳定委员会 (FSB) 致力于应对市场流动资金和资产管理风险，包括政策选择，以减轻结构漏洞</li> </ul>						

<b>澳大利亚</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开始在满足1000亿澳元的某些企业实体中开展<b>场外衍生品的集中清算</b> (4月)</li> <li>• 立法以便为<b>金融顾问提供专业标准框架，禁止过度收取信用卡附加费</b>，以及更好地<b>保护消费者使用电子支付系统</b></li> <li>• 立法以便减少对<b>“初级”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要求</b></li> <li>• 就澳大利亚证券及投资委员会 (ASIC) 对金融产品发行者和经销商的产品干预职责进行咨询</li> <li>• 就资本重整框架、净稳定资金比率 (NSFR) 杠杆比率和其他需要谨慎处理之问题，咨询澳大利亚金融管理局 (APRA)</li> <li>• 政府拟磋商针对任何未来金融危机的管理</li> </ul>
<b>中国</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国银监会 (CBRC) 出台针对基金股权投资的巴塞尔III资本以及<b>中央交易对手 (CCP)、用于衡量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标准法 (SA-CCR)、证券化框架、净稳定资金比率 (NSFR)、第三支柱及其大额风险暴露</b>的政策框架</li> </ul>
<b>香港</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针对<b>场外衍生品</b>清算的新规则开始生效</li> <li>• 针对银行接受<b>电子支票存款</b>的要求大规模出现</li> </ul>
<b>日本</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日本金融服务局 (JFSA) 拟公布一份总结报告，对2015-2016年战略方向和重点的进展情况进行审查，主要内容包括：金融资讯科技服务 (FinTech)、网络安全、算法交易、客户利益的中介优先权，以及提升资产管理公司和机构投资者的专业技能</li> </ul>
<b>新加坡</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巴塞尔III <b>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机构 (D-SIBs) 储备资本和反周期缓冲</b>以及<b>流动性覆盖率 (LCR) 风险暴露</b>要求开始生效 (1月1日)</li> <li>• 巴塞尔III <b>流动资金</b>规定扩展到<b>商业银行</b> (1月1日)</li> <li>• 针对巴塞尔III净稳定资金比率 (NSFR) 和大额风险暴露要求的草案规则拟被发布</li> <li>• 针对基金股权投资、中央交易对手 (CCP)、用于衡量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标准化方法 (SA-CCR) 以及证券化框架的巴塞尔III资本的草案规则磋商正在进行中或已结束</li> </ul>

<b>澳大利亚</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澳大利亚金融管理局 (APRA) 拟设定<b>资本标准和比率</b>，确保自动数据交换系统 (ADIS) 无疑是强大的</li> <li>• <b>立法</b>，以便授权澳大利亚证券及投资委员会 (ASIC) <b>禁止个人</b>管理金融公司</li> <li>• <b>亚洲地区基金护照</b>的倡议产生法律效力</li> <li>• 磋商加强澳大利亚证券及投资委员会 (ASIC) 的金融服务执行工具以及信贷授权制度</li> <li>• 澳大利亚证券及投资委员会 (ASIC) 对抵押贷款经纪行业中的薪酬安排进行审查</li> </ul>
<b>香港</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拟考虑金融部门监管中的技术中立</li> <li>• 针对基金股权投资资产重组、中央交易对手 (CCP)、用于衡量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标准化方法 (SA-CCR) 以及第三支柱及其大额风险暴露的巴塞尔III要求的草案规则拟被公布</li> </ul>
<b>新加坡</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集中清算衍生品的<b>VM和IM要求</b>拟对超过4.8万亿新币门槛的商业银行生效 (2016年9月1日)</li> </ul>

“我们需要做更多的工作，以确保香港的监管体系与世界其他地区保持一致，并不断与持续演化的国际监管议题保持同步。”  
Ashley Alder, 首席执行官，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ISDA亚太地区年会，香港 2015年10月26日

<b>澳大利亚</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澳大利亚金融管理局 (APRA) 拟确保<b>各家银行</b>拥有到位的<b>总损失吸收能力 (TLAC) 及其杠杆率</b></li> <li>• <b>立法</b>以确保针对金融产品的<b>创新型信息披露</b></li> <li>• <b>立法</b>以提高对<b>管理投资计划</b>的监管 (2016年之后)</li> <li>• 澳大利亚证券及投资委员会 (ASIC) 对股票经纪薪酬安排的审查 (2016年之后)</li> <li>• 寿险合理化，以及管理投资计划遗留产品 (2016年之后)</li> <li>• 有关巴塞尔III大额风险暴露要求的草案规则 (2017年)</li> </ul>
<b>香港</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涉及<b>场外衍生品报告的规则</b>开始生效 (2017年早期)</li> <li>• 针对巴塞尔III资产证券化框架以及净稳定资金比率 (NSFR) 要求的草案规则 (2017年)</li> </ul>
<b>新加坡</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针对非集中清算衍生产品 (计划对所有商业银行和商业银行有效) 的<b>VM要求</b> (2017年3月1日)</li> <li>• 针对非集中清算衍生产品 (对<b>超过130亿新币</b>门槛的所有商业银行有效，处于计划准备阶段) 的<b>IM要求</b> (2017年3月1日-2020年9月1日)</li> </ul>

“如果亚洲想要进一步整合金融市场，并允许跨境资本流动和金融服务的蓬勃发展，则需要具备的一个前提是：在各监管机构的监管方之间构建强大的互信机制，并随着时间的推移，致力于在跨地区的各种监督和监管实践中，进一步加强融合和促进协调。”  
何野正道, 日本金融厅负责国际事务的副部长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会议2015年9月14日东京“银行监管亚洲地区会议”欢迎会致辞